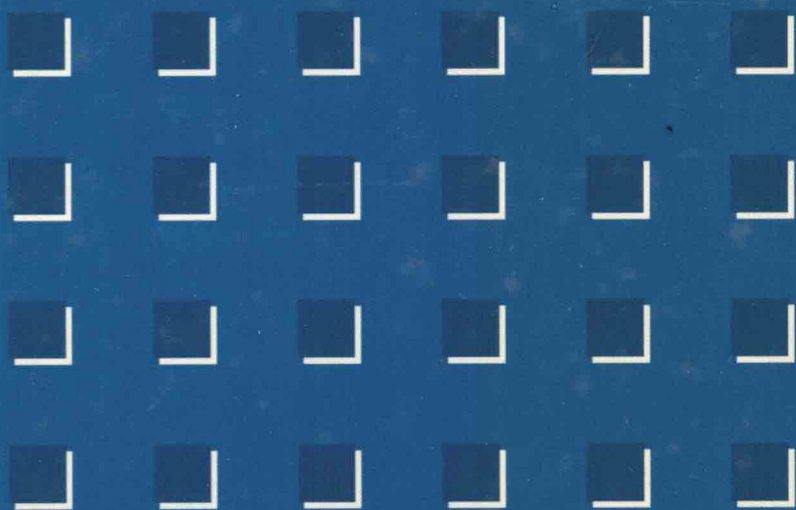


各类损害赔偿

G E L E I S U N H A I P E I C H A N G

索赔途径与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及计算标准全书



中国知识出版社

各类损害赔偿索赔途径与 赔偿金额计算公式及计算标准全书

主 编 张 清

顾 问 李远超

(四)

本书是《各类损害赔偿索赔途径与赔偿金额计算公式及计算标准全书》光盘的使用说明与对照阅读手册

中国知识出版社

第十一篇

各类侵犯人身权的 损害赔偿计算标准

第一章 侵害人身权的损害赔偿计算标准

人身权因具体的实现利益不同,又可分:(1)人格权:以权利人自己的人格为标的的权利。人格权因出生而取得、因死亡而消灭,在权利关系存续中一般不得转让,如生命权、身体权、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等。(2)身份权:以权利人的特定身份为标的的权利。在现代民法,这些身份主要表现在已经平等化的亲属关系中,即为平等的亲属身份,故身份权也称为亲属权,如配偶权、监护权等。

对于侵害人格权的行为,本章分三部分分别论述。(1)侵害一般人格权。一般人格权,是相对于具体人格权而言的,是以民事主体全部人格利益为标的的总括性权利。(2)侵害物质性具体人格权。主要包括:①侵害生命权。生命权为享受生命安全之人格的利益之权利。②侵害健康权。健康权,是指公民以其肌体生理功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完善发挥,以其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③侵害身体权。身体权,就是指公民维护其身体的完全并支配其肢体、器官和其他组织的人格权。(3)侵害精神性人格权。主要包括:①侵害姓名权。姓名权,就是自然人决定、使用和依法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利。②侵害名称权。名称权是指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的决定、使用、改变自己的名称,依照法律规定转让名称,并排除他人非法干涉、盗用或冒用的人格权。③侵害肖像权。所谓肖像权,就是指自然人对自己的肖像享有利益并排斥他人侵害的权利。④侵害名誉权。名誉权是公民、法人依法对其名誉所享有的权利。⑤侵害隐私权。隐私权,是自然人就自己个人私事、个人信息等个人生活领域内的情事不为他人知悉、禁止他人干涉的权利。⑥侵害贞操权。贞操权是指公民保持其性纯洁的良好品行,享有所体现的人格利益的人格权。

侵害身份权的行为主要包括:①侵害荣誉权。荣誉权是指民事主体对其获得的荣誉及其利益所享有的保持、支配的基本身份权。②侵害监护权。监护权,是监护人对于不能得到亲权保护的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权益、财产权益,所享有的监督、保护的 identity 权。③侵害配偶权。所谓配偶权,就是夫妻之间基于合法婚姻关系而发生的互为配偶的身份权。

人身损害赔偿,是指民事主体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受到不法侵害,造成致伤、致残、致死的后果以及其他损害,要求侵权人以财产赔偿等方法进行救济和保护的侵权法律制度。一般认为,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如下:第一,人身伤害的一般赔偿。这种赔偿,是指侵害身体权、健康权、生命权造成人身伤害的一般的赔偿范围,即造成人身伤害一般都要赔偿的项目。无论致伤、致残、致死,凡有常规赔偿所列项目的费用支出的,均应予以赔偿。主要包括医疗费、误工损失、交通费、伙食补助、住宿费等。第二,劳动能力丧失的赔

偿。这种赔偿,是指人身伤害所致残废,造成劳动能力丧失所应赔偿的范围。它是在常规赔偿的基础上,对因伤害致残而丧失劳动能力,赔偿生活费以及相关的项目。第三,致人死亡的赔偿。这种赔偿,是侵权行为人致受害人死亡所应赔偿的项目。它主要包括丧葬费等赔偿。第四,间接受害人的扶养损害赔偿。侵权行为致受害人劳动能力丧失或生命权丧失,对残者、死者在致残前或生前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因丧失扶养,应赔偿其扶养费损失。第五,慰抚金赔偿。侵害身体权、健康权、生命权,给受害人造成精神痛苦和肉体痛苦的,应当给予慰抚金赔偿。

由于本书有专章阐述精神损害赔偿问题,所以,本章对于侵害人身权的精神损害赔偿不予论述。对于其他的损害赔偿,本章都进行了详尽的探讨。

第一节 侵害人格权

案例 1 王某、倪某诉 A 公司非法搜身案

【案情】

1991 年 12 月 23 日下午,王某、倪某到 A 公司开设的超级市场购物。当二人购物后离开该市场时,市场工作人员追出将二人拦住并责问:“小姐,你们有没有拿什么东西?”王某、倪某告之所购货物已付清货款,但该工作人员仍追问:“你们有没有拿别的东西?”王、倪二人明确回答:“没有。”该工作人员即将二人带至该市场收银台,要其观看市场内张贴的“本公司保留在收银处查阅带进本店各类袋之权利”等内容的所谓“告示”。在此情况下,王某非常气愤,便将手袋打开让该工作人员查看,该人仍说:“拿了就是拿了”等话。王某、倪某坚持说在所购货物之外未拿任何东西。该市场工作人员在双方争执无果后,将王、倪带至办公室继续盘查质问。在此压力下,王、倪气愤地摘下帽子、解开衣服、打开手袋,让市场工作人员查看,并伤心落泪。该市场工作人员查看后,并未查出王、倪拿了什么东西,才向二人道歉后放行。王某、倪某感到人格受到污辱,名誉受到了侵害,精神上受到很大刺激,非常痛苦,便于 1992 年 6 月 3 日向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 A 公司就侵犯她们名誉权一事承认错误、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付一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理分析和参考结论】

民事权利以其所含实现利益的性质为区分标准,可以分为财产权和人身权。以主体自身的人身利益为实现的权利称人身权,也称非财产权。人身权以权利人自己的人格、身份为标的,因此与人身有不可分离的关系。人身权因具体的实现利益不同,又可分:(1)人格权:以权利人自己的人格为标的的权利。人格权因出生而取得、因死亡而消灭,在权利关系存续中一般不得转让,如生命权、身体权、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等。(2)身份权:以权利人的特定身份为标的的权利。在现代民法,这些身份主要表现在已经平等化的亲属关系中,即为平等的亲属身份,故身份权也称为亲属权,如配偶权、监护权等。

人格,就其性质而言,可分为物质性要素和精神性要素两大类,前者包括自然人的生命、身体、健康等;后者包括自然人的自由、姓名、肖像、名誉、隐私、贞操以及法人的名称、名誉、信用等等。以上述要素的价值功能为标准,则又可分为生存要素(如生命、身体、健康)、尊严要素(如名誉、自由、隐私)和标志要素(如姓名、名称、肖像)等。人格权可以分为一般人格权和具体人格权。而按照将人格分为物质性要素和精神性要素的分类法,相应的我们可以将具体人格权分为物质性具体人格权和精神性具体人格权。对于侵害人格权的行为,我下面将分三部分分别论述。

(一)侵害一般人格权

一般人格权,是相对于具体人格权而言的,是以民事主体全部人格利益为标的的总括性权利。所谓全部人格利益,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并决定其具体人格权的一般人格利益。确立一般人格权概念的法律意义在于:完善我国法律对人权的保护、加强我国民事立法的科学性、弥补人格权立法的不足并完善对人格权的保护、在社会功能意义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一般人格权可以分为自然人的一般人格权和法人的一般人格权。自然人的一般人格权的内容包括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法人的一般人格权的内容包括法人人格独立和法人人格平等。一般人格权也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所承认。对一般人格权的侵害可以请求损害赔偿包括精神损害赔偿。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如果法律对具体人格权有规定的,应当优先适用此具体规定,而不得适用法律对一般人格权的规定。如果不适用法律对具体人格权的规定,而适用法律对一般人格权的规定,就称为“向一般条款的逃避”,是不允许的。

(二)侵害物质性具体人格权

1. 侵害生命权

生命权为享受生命安全之人格的利益之权利。不问因作为或不作为,因故意或过失杀,为即死或伤害致死,亦不问加害行为去死亡时距离之远近,苟加害行为与死亡之间有因果关系,则有生命权之侵害。

公民身体,从生物学上来看,它是指由各种人体器官的有机构成而形成的具有生命力的人体。从社会学意义上来看,公民的身体又是人们参与各种社会关系以及各种权利义务的载体。人是自然界的主宰者,人的身体无论是对于单个的个人还是对于社会群体都是最宝贵的。因此,保护公民的身体自古以来就是法律的首要任务之一。因此我国《民法通则》第98条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第119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医药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还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的规定,自然人因生命权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值得探讨的是,侵害他人生命权给死者造成的损害,由于死者已无权利能力,无从取得向加害人主张赔偿的权利,权利继承也无从谈起,所以死者近亲属请求赔偿的权利缘何而来,为此学者们提出了多种不同观点,归纳起来有如下四种:一是民事权利能力转化说,认为自然人的死亡,其民事权利能力由存在到不存在有一个转化的过程。在此过程中,产

生了损害赔偿请求权;二是加害人赔偿义务说,认为加害人因其行为所生的赔偿义务不因被害人死亡而消灭,故被害人的求偿权由其继承人继承;三是同一人格代位说,认为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二者的人格在纵的方面相联结,而为同一人格。故被害人因生命权遭侵害而生的赔偿请求权,可由其继承人取得;四是间隙取得请求权说,认为被害人从受伤到死亡有间隙,在此间隙中,被害人取得损害赔偿请求权。

有学者认为,以上诸种学说都不能合理解释死者近亲属享有求偿权的事实,理由如下:第一,民事权利能力转化说认为死亡乃是一过程,在此过程中,被害人取得求偿权,当被害人死亡后,其求偿权依继承而转移。此说的矛盾之处在于:依该说,被害人正处于死亡的过程中,则其应是还未死亡尚有生命的活人,一活人怎能取得因死亡而生的损害求偿权。由此显见该说之不合理。第二,加害人赔偿义务说回避了死者近亲属求偿权的来源问题,转而单方面强调加害人的义务。在法律上“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该说所提出的义务因为缺乏相对应的权利,其实根本无法存在。第三,同一人格代位说的基础是人格合一,即不同的自然人其人格是同一的。在人格独立已成为根深蒂固之观念的现代,这种学说已丧失了哲学理论及社会公众心理的支持,并无存在的土壤。第四,坚持间隙取得请求权说同样会陷入尚未死亡的自然人将取得因死亡才产生的求偿权的怪圈,并且该学说对加害行为立即导致被害人死亡的情形无法自圆其说,故此说亦不足取。

可见,在对死者进行赔偿的问题上,法律遇到了逻辑上不可逾越的障碍,但是,如果不赔偿死者所遭受的损害,显然放纵了加害人,并严重违背了人们的法感情。所以,许多法学家创造出精巧的理论来为此赔偿寻求正当的法律基础。当然,已如前述,这些努力都并非很成功,至少在逻辑上有一些不圆满。我们认为,正如霍尔姆斯在其名著《普通法》一书中写到的,“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不在于逻辑。被感知的时代的要求,流行的道德与政治理论,对公共政策的觉察,明示的或潜意识的东西,甚至法官与其同仁的偏见在决定人们应遵循的规则方面的作用都远胜于演绎推理。法律反映了一个民族历经千百年来发展的故事,倘认为法律仅仅包含着数学课本中的定理与推论的话,就无法理解它。要知道法律是什么,我们就必须了解它曾经是什么,它将成为什么”。其实,法律毕竟不是数学,不是完全的逻辑推演的结果。因此,我们不能因为逻辑上周严的需要,而放弃了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当然,我们认为,对于此种理论难以解决的难题,可以通过立法技术来解决。我们建议,我国民事立法中可以设专条规定:“对于侵害生命权对死者造成损害的,视为死者有权利能力,其损害赔偿请求权由其继承人继承。”如此,通过法律的拟制技术,可以有效避免逻辑上的矛盾。此外,对于人格权和身份权受到侵害的情况下,权利人可以行使妨害排除请求权和妨害防止请求权,此种请求权的行使条件与物上请求权相同,即不要求义务人有过错,只需要具备违法性即可。所以,人身权受到侵害,可以受到双重保护,即产生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和排除妨害请求权。

2. 侵害健康权

健康权,是指公民以其肌体生理功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完善发挥,以其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根据《民法通则》第98条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第119

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药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还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自然人因健康权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需要指出的是,确认侵害健康权损害事实时,应当注意区分一般伤害和劳动能力丧失。一般伤害赔偿按照常规赔偿进行;丧失劳动能力则在常规赔偿的基础上,还要赔偿受害人的生活费和伤前抚养的间接受害人的抚养损害。

值得探讨的是,对胎儿健康的侵害该如何处理。一般认为胎儿没有民事权利能力,因此无法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有人主张将民事权利能力的起点改为受孕时。但如此将造成起点的模糊。我们认为,可以借鉴《日本民法典》第721条“胎儿,就损害赔偿请求权,视为已出生”的规定,如此,通过法律的拟制技术,可以圆满的解决此问题,又可以避免民事权利能力起点模糊的弊端。

3. 侵害身体权

身体权,就是指公民维护其身体的完全并支配其肢体、器官和其他组织的人格权。对于身体权的性质有所有权说、健康权说(身体利益包含在健康权中)、生命权说(身体利益包含在生命权中)、人格权说。其中人格权说为通说,本书采此说。侵害身体权和侵害健康权的区别主要在于是否造成自然人肌体生理功能不能正常运作和功能不能完善发挥。

侵害身体权行为主要包括如下几种:非法搜查公民身体、非法侵扰公民身体、致公民身体受到损伤或身体组织受到破坏、不破坏身体的殴打、强迫他人出让身体组织、不当外科手术。对于侵害身体权的财产损害和非财产损害,加害人都要给予赔偿。

值得探讨的是,侵害尸体的行为是否构成侵害身体权。有学者认为,侵害死者的尸体构成对身体权的侵害。对此观点,笔者不敢苟同。通说认为尸体为物,构成遗产,属于继承人的共同共有。然尸体究与其他之物不同,应以尸体的埋葬、管理、祭祀及供养为目的,不得自由使用、收益及处分。因此,对于此种特殊的物的侵害应当构成对所有权的侵害,但由于此种物的特殊性,死者的近亲属等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我国立法也采纳了此种观点。

(三)侵害精神性人格权

1. 侵害姓名权

姓名权,就是自然人决定、使用和依法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利。侵害姓名权的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1)干涉他人自己决定姓名;(2)盗用他人姓名,即擅自以他人名义而为某种活动;(3)冒用他人姓名;(4)对他人姓名的不当使用,如以他人的姓名称呼家中饲养的动物等。

有学者认为,对于姓名权的损害赔偿应当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但我们认为,这是没有区分姓名权人的妨害排除、妨害防止请求权与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区别的缘故。对于前者应当不考虑义务人的过错,但对于后者应当以过错为要件。

2. 侵害名称权

名称权是指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的决定、使用、改变自己的名称,依照法律规定

转让名称,并排除他人非法干涉、盗用或冒用的人格权。名称权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一项重要的人身权,其客体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名称。

关于名称权的具体内容,有些学者依据《民法通则》第99条规定,认为只包括名称使用权和名称转让权。这是不完整的。我们认为,名称权包括以下4种具体权利:①名称设定权。②名称使用权。③名称变更权。④名称转让权。

侵害名称权的行为主要包括如下几种:①干涉名称权的行为。②非法使用他人名称的行为;③不使用他人名称的行为。⑤对于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影响应予以消除,权利人要求赔礼道歉的,还应当予以赔礼道歉。当然,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 侵害肖像权

所谓肖像权,就是指自然人对自己的肖像享有利益并排斥他人侵害的权利。肖像是公民以面部为中心的形态和神态的客观表现形式。这种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包括照片、图画、雕塑、录像、录影等。而在科技高度发展的今天,也可以将公民的肖像资料输入计算机。计算机显示人的肖像,成为肖像的表现形式之一。给肖像下定义时强调以正面的“面部为中心”是十分必要的。因为人的面部特征最能直观、准确地反映一个人的形态和神态。在实践中,涉及侵害肖像权的案例,被侵害的肖像权的客体——肖像都是以当事人的面部为中心或包括当事人的面部。反之,如果仅不当利用当事人身体其他部分(如手、脚等)的图片等,则一般不认为是对其肖像的不当利用。

我国《民法通则》第100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需要指出的是,我国《民法通则》将侵害肖像权的行为仅仅规定为以“营利为目的”的行为,其合理性受到学者的质疑。我们认为,将来制定民法典时应当取消“以营利为目的”这一限制性条件,以实现对其肖像权的充分保护。我国《民法通则》第120条规定,公民的肖像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4. 侵害名誉权

名誉权是公民、法人依法对其名誉所享有的权利。按照学界一般看法,名誉是指对特定的人格价值的一种社会评价。名誉权作为一种民事权利,是由民事法律规定的民事主体所享有的获得和维持对其进行客观公正评价的一种人格权。

构成侵害名誉权的核心要件有二:一是实施了侮辱、诽谤等行为。如果行为人只是陈述了事实,并不能构成对他人名誉权的侵害(此时可能构成对他人隐私权的侵害)。二是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即加害人的行为影响到受害人的社会评价。根据《民法通则》第120条的规定,公民、法人的名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传统上,一般认为法人也享有名誉权。但是也有学者提出,法人的名誉权中的关涉其经济能力部分应当独立出来,并称之为信用权。信用权是民事主体就其所具有的经济能力在社会上获得的相应信赖与评价所享有的保有和维护的人格权。也有学者提出,在民事权利体系中,信用权是受到法律保护的资信利益,是一种与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与人身权相区别的无形财产权。这种观点是值得借鉴的。

5. 侵害隐私权

隐私权,是自然人就自己个人私事、个人信息等个人生活领域内的情事不为他人知悉、禁止他人干涉的权利。一般认为,隐私权是自然人的权利,法人不享有隐私权。对于法人的“隐私”,即商业秘密,由《反不正当竞争法》来保护。侵害隐私权的行为主要包括如下几种:干涉、监视私人活动,破坏他人生活安宁;非法调查、窃取个人情报;擅自公布他人的隐私;非法利用他人隐私。但是有下列情事不构成侵权:①为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政治利益的需要而公开他人的私事;②为维护自身或他人权利的需要而在必要的范围内了解或公开他人的隐私。

6. 侵害荣誉权

荣誉权是指民事主体对其获得的荣誉及其利益所享有的保持、支配的权利。②侵害荣誉权的行为主要有如下几种:第一,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第二,非法侵占他人荣誉;第三,严重诋毁他人所获得的荣誉,以及严重侵害荣誉的精神利益的行为;第四,拒发权利人应得的物质利益的行为;第五,侵害荣誉物质利益的行为。

根据《民法通则》第120条的规定,自然人、法人的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自然人因荣誉权受到侵害,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法人则不行。

在本节前引案例中,A公司市场内张贴有“本公司保留在收银处查阅带进本店各类袋之权利”等内容的所谓“告示”,由于此告示侵犯了公民的基本权利,违反了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德(当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还没有出台),该格式条款无效。因此超市工作人员搜查公民王某、倪某身体,构成非法搜查自然人的身体,从现在的观点来看,王某、倪某可以以身体权受到侵害为由,请求损害赔偿,包括精神损害赔偿。由于当时的法律对身体权并未规定,因此法院直接适用了法律对一般人格权的规定给予其救济。

第二节 侵害身份权

案例2 唐某诉段某某侵害监护权案

【案情】

唐某与段某系夫妻,双方婚后生一女孩,取名唐某某,现年两岁。唐某某出生后,即由段某的二姐段某某来家照看。1994年10月13日下午,段某搭乘他人汽车回南岔,途中发生车祸死亡。此后,段某某仍继续在唐某处为其照看唐某某。1995年3月13日,段某某趁唐某上班之机,将唐某某带回自己家中。唐某及亲友等多次找段某某要求将唐某某送回,均遭拒绝。为此,唐某向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段某某将唐某某送回。

【问题】

侵害监护权应当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一)侵害监护权

监护权,是监护人对于不能得到亲权保护的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权益、财产权益,所享有的监督、保护的 identity 权。

对于侵害监护权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狭义的侵害监护权是指监护法律关系以外的第三人,侵害监护人的监护权的行为,包括非法剥夺监护权的行为、非法抢夺被监护人的行为、侵害监护权具体权利的行为。凡是无监护权的人侵害监护权的行为,均属之。而广义的侵害监护权的行为还包括监护人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本书认为,侵害监护权仅仅指狭义的侵害监护权。对于监护人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认定为一般的侵权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规定,侵害监护权,受害人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二)侵害配偶权

所谓配偶权,就是夫妻之间基于合法婚姻关系而发生的互为配偶的身份权。配偶权作为一项基本身份权,主要包括如下内容:(1)夫妻姓名权;(2)住所决定权;(3)同居义务;(4)贞操忠实义务;(5)日常事务代理权。

配偶权是绝对权,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配偶权。由于过错侵害配偶权的,应当依照民法的规定承担侵权责任;配偶一方与第三人共同实施侵害无过错配偶一方配偶权行为的,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考虑到配偶权侵权的特殊性,在有些情况下,无过错配偶一方可能顾念夫妻感情或基于其他原因而“宽恕”侵权配偶一方的过错,但他(她)有权仅追究第三者侵害配偶权的民事责任。考虑到实践中侵害配偶权的侵权行为给无过错配偶一方造成的财产损失极少,该侵权行为主要是给无过错配偶一方造成精神上的极大痛苦,如果否认被害人非财产上损失的赔偿请求权,则干扰他人婚姻家庭关系者几乎不负任何民事责任,这显然违反常理。为了抚平无过错配偶一方的精神创伤,同时制裁侵权行为人,法律应当规定,无过错配偶一方基于侵害配偶权之诉,有权要求侵权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这种损害赔偿包括经济损害赔偿,更主要的是精神损害赔偿,侵权行为人依法应向侵权行为的受害人支付慰抚金。

需要讨论的是,新婚姻法有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即因“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而导致离婚的,受害方可以要求加害方赔偿,此出的“赔偿”直理解为包括精神损害赔偿。对于《婚姻法》的这一规定,是否为侵害配偶权的损害赔偿,学者们的看法并不一致。有的认为是,有的认为不是。我们认为,《婚姻法》第46条是关于侵害配偶权的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尽管此请求是在离婚时提出的,但是是对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侵害配偶权而请求的损害赔偿。而且,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此种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应当中止。

在本节前引案例中,段某某趁唐某上班之机,将唐某某带回自己家中,构成对唐某监护权的侵害。因此,唐某可以请求段某某将唐某某送回,此外还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三节 人身损害赔偿

案例3 钟某诉彭某某过失致人死亡赔偿案

【案情】

1995年8月12日上午,原告钟某的丈夫彭某因自家稻田缺水,雇请被告彭某某为其抽水抗旱。双方经协商报酬等事项后,被告彭某某自备潜水抽水泵,安放在离原告的稻田较远的坎下开始抽水作业。作业中,被告彭某某除到原告家吃早饭、午饭时离开过抽水泵外,一直守护在现场。到下午4时许,彭某在自家田里干活,被告彭某某没有停机便离开抽水场地回家喝水,正遇电视里播放连续剧《西游记》,彭某某即在家中看电视。当听到外面有人喊“水泵旁倒下一个人”时,彭某某急忙赶到抽水场地,只见彭某仰卧在安装水泵的田中,水泵压在其胸部。彭某某当即切断电源,但彭某已死亡。死者被安葬后,经派出所调解,双方未达成协议。另外,原告尚有两个未成年的孩子。

【问题】

侵害生命权的损害赔偿范围包括哪些?

【法理分析和参考答案】

人身损害赔偿,是指民事主体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受到不法侵害,造成致伤、致残、致死的后果以及其他损害,要求侵权人以财产赔偿等方法进行救济和保护的侵权法律制度。

一般认为,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如下:第一,人身伤害的一般赔偿。这种赔偿,是指侵害身体权、健康权、生命权造成人身伤害的一般的赔偿范围,即造成人身伤害一般都要赔偿的项目。无论致伤、致残、致死,凡有常规赔偿所列项目的费用支出的,均应予以赔偿。主要包括医疗费、误工损失、交通费、伙食补助、住宿费等。第二,劳动能力丧失的赔偿。这种赔偿,是指人身伤害所致残废,造成劳动能力丧失所应赔偿的范围。它是在常规赔偿的基础上,对因伤害致残而丧失劳动能力,赔偿生活费以及相关的项目。第三,致人死亡的赔偿。这种赔偿,是侵权行为人致受害人死亡所应赔偿的项目。它主要包括丧葬费等赔偿。第四,间接受害人的扶养损害赔偿。侵权行为致受害人劳动能力丧失或生命权丧失,对残者、死者在致残前或生前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因丧失扶养,应赔偿其扶养费损失。第五,慰抚金赔偿。侵害身体权、健康权、生命权,给受害人造成精神痛苦和肉体痛苦的,应当给予慰抚金赔偿。由于本书有专章阐述精神损害赔偿问题,所以,本章对于侵害人身权的精神损害赔偿不予论述。

(一)侵害生命权的人身损害赔偿

侵害生命权损害赔偿的范围包括:人身伤害的一般赔偿(即治疗期间费用的赔偿,主要包括医疗费、误工损失、交通费、伙食补助、住宿费等)、丧葬费的赔偿、间接受害人的扶养损害赔偿以及因侵害生命权对受害人及其近亲属的精神损害赔偿。当然,对于精神损

害赔偿不予探讨。

1. 人身伤害的一般赔偿

侵害生命权的一般赔偿,也称为常规赔偿,就是任何侵害人身行为入一般都必须给予的治疗期间费用的赔偿。当然,如果侵害生命权导致当场死亡的,则没有此种赔偿。侵害生命权的一般赔偿项目包括如下数种:

(1)医疗费。所谓医疗费是指患者人身遭受侵害后接受医学上的检查、治疗与康复所必须支出的费用。具体包括:①挂号费,包括医院门诊挂号费、专家门诊挂号费等,凡是属于为了治疗患者所受伤害而向医院支付的挂号费都应当属于赔偿范围;②医药费,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4条的规定,“医药治疗费的赔偿,一般应以所在地治疗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药费、住院费的单据为凭。应经医务部门批准而未获批准擅自另找医院治疗的费用,一般不予赔偿;擅自购买与损害无关的药品或者治疗其他疾病的,其费用则不予赔偿”;③治疗费,例如换药、打针、理疗、手术、化疗、矫形等费用;④检查费,包括为治疗所需的各种医疗检查费用,如透视费用、CT费用等等;⑤住院费,即患者住院治疗所需支付的费用;⑥其他医疗费用,例如进行器官移植的费用、聘请专家会诊的费用等等。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通意见》第144条的规定,医疗费赔偿,一般应以所在地治疗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药费、住院费的单据为凭,应经医务部门批准,而未获批准擅自另找医院治疗的费用一般不予赔偿;购买与损害无关的药品或者治疗其他疾病的,其费用不予赔偿。学者一般以为这一解释基本上可行,但目前绝大部分农村地区医疗条件落后,医务部门的批准手续或不健全或迟缓,因此对于某些需要紧急救治的受害者进行的符合情理的越级、易地治疗,在适用上似应灵活处理。患者所受损害确实需要继续治疗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费用支付。所谓基本医疗费用,将在下面详细论述。

(2)与医疗有关的交通费。交通费,包括受害人本人和陪护人员的必要的交通费,应当列入赔偿范围。交通费按照实际支出凭票据计算。但是受害人出于恶意而支付的不必要的各种交通费用不应当列入赔偿范围。

(3)伙食补助和营养费。它是指受害人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时,责任人支付的膳食补助费用。其具体计算标准是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计算。营养费赔偿,应确认受害人确需补偿营养食品作为辅助治疗,酌情予以赔偿,但数额不宜过高。

(4)误工损失。所谓误工费是指患者因医疗事故而遭受的预期利益的损失,如工资、奖金、分红等。对于受害人误工费的计算标准,最高人民法院曾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3条作出过规定,“受害人的误工日期,应当按其实际损害程度、恢复状况并参照治疗医院出具的证明或者法医鉴定等认定。赔偿费用的标准,可以按照受害人的工资标准或者实际收入的数额计算。受害人是承包经营户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其误工费的计算标准,可以参照受害人一定期限内的平均收入酌定。如果受害人承包经营的种植、养殖业季节性很强,不及时经营会造成更大损失的,除受害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外,还可以裁定侵害人采取措施防止扩大损失”。受害

人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应按以下规则进行计算:①误工日期,应按实际损害程度、恢复状况并参照治疗医院出具的证明或者法医鉴定等认定。一般从受伤害之日起计算,至恢复工作或确认残疾之日止。②赔偿标准可按照受害人的工资标准或者实际收入的数额计算,这里的工资标准不仅包括基本工资,也包括其应得或可得的奖金、补贴等。③受害人是承包经营户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其误工费的计算标准可参照受害人一定期限内的平均收入酌定。④有劳动能力而没有工资收入者(如失业人员、无业人员等)受到伤害时是否应计算误工减少的收入呢?法律和司法解释均未对此作出规定。我国学者以为,对这种受害人也应赔偿误工收入,其计算标准可以参照与其年龄、劳动能力相当的当地临时工的工资标准。因为这种受害人在受害时虽没有工资收入,但如果他不受损害,则完全有可能找到一份临时工作而挣工资,其劳动力是挣取工资的保证,而且赔偿其误工费有利于保障他们的生计。至于完全没有劳动能力的受害人,原则上不赔偿“误工费”,其生计保障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5)陪护费。陪护费属于与患者治疗相关的费用,它是患者因医疗事故而住院治疗时,当其由于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而需要专门雇佣相关人员照顾护理其生活所需要支付给受雇人的费用。陪护费的具体计算标准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护理费用不包括医疗机构因医疗需要进行护理的费用。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5条中“陪护费”被称为“陪护人员的误工补助费”,该条规定,“经医院批准专事护理人,其误工补助费可以按收入的实际损失计算。应得奖金一般可以计算在应赔偿的数额内。本人没有工资收入的,其补偿标准应以当地的一般临时工的工资标准为限。”

(6)住宿费。所谓住宿费是指侵权行为后患者在治疗过程中而支付的必需的住宿费用,例如需要到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的医院作进一步治疗时在该地住宿旅店而支付的住宿费用。住宿费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住宿补助标准计算,住宿费按照实际支出凭票据计算。这里的“国家机关”指的就是国家党政机关,即各级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国共产党机关、政协等,而不包括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至于“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究竟何指,有的人认为是指行政级别为“处级”以下的工作人员。我们认为,这样的标准并不妥当,因为如果医疗事故是在县级医疗机构发生的,则在县级行政单位中,副处级的干部很难认为是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例如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况且在同一侵权行为发生地的不同国家机关中,对于一般工作人员与领导的界定也非常不一致。当然,如果受害患者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还比较好解决,可以依据其所在机关对一般工作人员与领导的界定为准。但是,如果受害患者是个体户或者私营企业主、学生,甚或无业人员,则应当如何界定?以哪一个国家机关对一般工作人员与领导的界定为准?因此,我们认为对于这一问题最好能够制订一个比较明确的操作标准,否则就应当按照一个合理的标准加以判断。

2. 丧葬费的赔偿

丧葬费,是安葬因侵害而死亡的公民的遗体所必须支出的费用。此种赔偿属于致人死亡的特有赔偿项目。

对此首先需要讨论的是对于丧葬费的赔偿加害人是否可以主张损益相抵。从理论上说,丧葬费实际上不是由侵权行为所生损害,充其量仅相当于比本来死期提早支出之费用的利息损害而已。因此,根据前述损益相抵的规则,此处完全符合损益相抵的适用要件,加害人似乎可以主张损益相抵。但法律明确规定此项属于赔偿范围。学者对此作如下解释:这与我国采扶养丧失主义有关。依扶养丧失主义立法,加害人不赔偿死者若生存在其生命期间收入所得减除个人生活费之余额,而仅赔偿靠死者生前扶养的人的扶养费。鉴于此种费用的赔偿一般较采继承丧失主义的赔偿额少得多,有的甚至无扶养费赔偿项目,对必要丧葬费的赔偿;依社会公平观念由加害人赔偿为合情理,以不再增加遗属之痛苦。若立法采继承丧失主义,则无此项费用赔偿之根据。我们认为,在此情况下,加害人不得主张适用损益相抵规则,因为这属于法定的不能适用损益相抵的情形。实践中确定丧葬费赔偿范围的方法:一是定额赔偿,即按地方制定统一的赔偿数额予以赔偿;二是弹性赔偿,即按地方制定赔偿费用的幅度,由法官选择确定赔偿数额;三是实际赔偿,即按实际支出的费用赔偿,但对支出的标准有限制。学者认为,实际赔偿是较好的选择。所谓实际赔偿就是限定赔偿的项目,且对于各个项目的赔偿以普通的标准赔偿。

关于丧葬费的计算法律和司法解释未作具体规定,一般认为应当包括:(1)通常的丧葬费用。所谓通常的丧葬费用就是指死者无论在何处举办丧葬活动都必须支出的费用,包括:①运尸费。此项赔偿应以殡葬部门的运尸费为标准,按实际支出计算。如果自雇车队送殡,只赔偿标准运尸费。②火化费。在殡葬部门火化尸体,依实际支出为标准予以赔偿。③骨灰盒购置费。应依当地中等价格为限,按实际支出赔偿。④一期骨灰盒存放费。此按实际支出的费用赔偿。⑤寿衣费。此项费用实为丧葬之必需,应以中等标准为限。⑤⑥死者亲属支出的必要追悼费。包括追悼会费用、花圈费、孝布费以及有关人员的吃住、交通费等。例如尸体存放费、尸体运送费、尸体整容费等。(2)特殊的丧葬费用。是指依据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所需要支出的丧葬费用,例如在我国大多数地方是实行火葬,因此丧葬费应当包括尸体火化费,而在有些少数民族有土葬的风俗,因此丧葬费用应当包括棺木购买费以及埋葬地购买费用。有的人认为,对于在丧事中为死者扎纸人、纸马或请风水先生、神汉的费用属于封建迷信,因此不应当计算为丧葬费用。我们对此不敢苟同,诚如伟大的哲学家康德所言,生、死、灵魂、上帝等形而上学的问题因其缺乏经验的材料,它们超越了人类理性可能认识的界限之外,是无法作出科学与否或迷信与否这样简单判断的。无论如何,世界上任何一个民族有其自身的许多丧葬风俗习惯,这些习惯在寄托生者对亡人哀思的同时,也表达了人类对生命的无奈与悲哀,它表达的是一种正常的人类伦理情感,不能简单以封建迷信来加以谴责。因此,这些费用只要属于适当的范围之内,也应给予赔偿。

3. 间接受害人的扶养损害赔偿

(1)对间接受害人的扶养损害是否赔偿的不同立法例

对于是否对间接受害人的扶养损害进行赔偿,有两种不同的学说和立法例:一是扶养丧失说。此种学说认为,侵害他人生命,断绝了死者亲属受扶养的费用来源,加害人赔偿的主要内容为支付靠死者生前扶养的人的扶养费。除此,还应当支付死者丧葬费、赔偿其

他财产损失及精神损害赔偿金。扶养丧失损害赔偿制,为许多国家多采纳,但扶养费支付的年限不同。英美、德国采此种立法例。二是继承丧失说。此种学说认为,因侵权行为致人死亡,对死者造成的余命年限的可得收入损失扣除其余命期间的生活费,其余额作为债权应由死者法定继承人继承。如果采纳此种学说,则侵害生命权的赔偿中当然不涉及到丧葬费和扶养费的赔偿,因为继承的全部赔偿额已体现了全部赔偿的原则。日本现行判例、通说,采继承丧失说。

我们认为,扶养丧失说虽然有时不能完全保护受害人的利益,但是继承丧失说却使得侵害不同的人造成的后果极为不同,对贫者和富者生命权的侵害其赔偿额将有巨大的差异,此与民法的平等精神相违背。另外,如果采用继承丧失说,由于死者的生前经济状况的差异将导致赔偿额的差异,此也不利于保障人的行为自由,并且不能满足人对未来的稳定性预期。或许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我国《民法通则》第 119 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可见,我国民法采纳的是扶养丧失说。

(2) 扶养损害赔偿请求权人的范围

在侵害生命权情况下,扶养损害赔偿请求权人的范围的立法有两种模式。一为德国模式。此种立法规定,扶养损害赔偿请求权人仅仅限于被害人对于其负有法定扶养义务者。二为苏联模式。此种立法规定扶养损害赔偿请求权人是由死者扶养的或者在死者生前有权要求死者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

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第 119 条的规定,扶养损害赔偿请求权人为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可见我国采纳的是苏联模式。因此,在我国扶养损害赔偿请求权人不限于与死者有法定扶养关系的人,还包括与死者有事实上扶养关系的人。而《民通意见》第 147 条又规定:“侵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依靠受害人实际扶养而又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要求侵害人支付必要生活费的,应当予以支持,其数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可见,此条规定又将扶养损害赔偿请求权人限定在“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的范围之内。我们认为,此种限定不妥。此限制应当仅仅适用于有事实扶养关系的人,因为事实扶养关系的人如果有其他生活来源,则不需要由加害人代替死者来继续履行此种道德上的义务。而如果适用于有法定扶养关系的人,则甚为不妥。因为法定扶养关系是法律规定的死者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加害人如果因为被扶养人有其他的生活来源就不予赔偿,实有违公平、正义之精神。

对于有法定扶养关系的人的范围以我国《婚姻法》的规定来认定。如《婚姻法》第 20 条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第 21 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第 28 条规定:“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第 29 条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